

证券代码：831408

证券简称：大美游轮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重庆市忠县忠州镇滨江路 26 号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0
九、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大美游轮	指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控股股东、海新运业	指	重庆海新运业（集团）有限公司
忠县联营	指	忠县联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美游轮
证券代码	83140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G）-水上运输业（G55）-水上旅客运输（G551）-内河旅客运输（G5512）
主营业务	长江水上旅客运输、重庆至宜昌的涉外豪华游轮、酒店经营及旅行社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7,000,000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汪增伟
注册地址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红星路 26 号
联系方式	023-54233668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1、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86
拟募集金额（元）	5,7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89,911,851.37	209,862,238.40	197,348,537.39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35,101.32	326,045.25	720,007.20
预付账款（元）	237,966.15	579,485.27	633,432.79
存货（元）	649,094.82	888,096.06	879,374.93
负债总计（元）	100,886,913.08	128,214,157.72	130,123,788.43
其中：应付账款（元）	5,936,572.88	16,860,361.38	17,291,91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9,006,173.29	81,629,629.43	67,206,51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22	1.00
资产负债率	53.12%	61.09%	65.94%
流动比率	0.94	0.33	0.15
速动比率	0.73	0.25	0.0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	--------	--------	------------

营业收入（元）	25,572,484.46	74,334,312.25	8,347,92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809,193.88	-6,585,249.58	-14,603,565.68
毛利率	-27.92%	8.87%	-121.68%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47%	-7.72%	-1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26%	-5.27%	-2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7,362.47	28,120,742.26	63,23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42	0.0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33	95.23	15.96
存货周转率	51.58	88.13	20.94

注：2022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完成营业收入 2,557.25 万元及 7,433.43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90.6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受疫情影响因素减弱且新建游轮投入营运，游轮运营业务收入大幅回升、酒店住宿餐饮业务收入也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公司游轮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持续影响停止运营，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125.46 万元，同比减少 78.92%。

2、毛利率、净利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7.92%、8.87%和-121.68%。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80.92 万元、-658.52 万元和-1,460.36 万元。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游轮行业持续受到疫情影响，游轮运营多次启停，导致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尚不稳定。

尤其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游轮全面停止运行，2021 年 5 月新增华夏神女 3 建成投入营运，以及游轮行业的季节性因素导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游轮尚未全面恢复正常运行，华夏神女 1 轮分别只运行 9 航次、27 航次和 0 航次，载客率 76%、75%和 0；华夏神女 2 轮分别只运行 13 航次、26.5 航次和 0 航次，载客率 62%、77%和 0；华夏神女 3 轮分别只运行 0 航次（建造中）、16 航次和 1 航次，载客率 0、51%和 66%。报告期内取得的游轮运营收入分别为 1,282.32 万元、6,251.73 万元和 138.10 万元，而对应的游轮运营成本分别为：2,257.15 万元、5,773.39 万元和 1,345.72 万元，游轮运营毛利率分别为-76.02%、7.65%和 -872.28%。受疫情持续冲击影响报告期游轮运营航次数量不同、载客率差异较大，与正常年份相比较，各期毛利率均不具可比性。

3、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23.51万元和32.60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33和95.23。2021年公司加大对代理商和协议单位应收账款资金回笼力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公司应收账款控制较好。

2020年末，因旅行社业务形成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海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名下待结算支付应收重庆橘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拓展费50.76万元和重庆东江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烽烟三国景区门票款11.02万元于2021年内收回，导致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度减少61.78万元；另因财政结算周期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新大酒店有限公司名下协议单位年末消费挂账欠款余额2021年末较2020年末也减少28万余元。而因公司执行年底对游轮代理商欠款均予以清欠收回的应收账款政策，2020、2021年度游轮业务收入款项均于当年度收回，公司2021年度游轮运营收入较2020年度大幅增加4,969.41万元，对公司当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不构成影响。

4、存货、存货周转率

2020年、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4.91万元、88.81万元和87.94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1.58、88.13和20.94。公司存货较少，存货周转率水平良好。

5、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2021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092.38万元，增幅184.01%，主要原因是公司建造华夏神女3轮部分项目款项待结算支付。2021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34.15万元，增幅143.52%，主要原因是预付下一年度船舶保险费及酒店装饰款使预付账款大幅增长。2022年6月末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分别为1,729.19万元和63.34万元，较年初分别增长43.15万元和5.39万元。

6、负债合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100,886,913.08元、128,214,157.72元和130,123,788.43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半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12%、61.09%和65.94%，新建游轮导致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并保持在良好水平，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17,362.47元、28,120,742.26元和63,230.73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2020年8月中旬、2022年6月下旬公司游轮才恢复当年度运营、2021年度10月游轮也提前停航，导致报告期游轮运营周期不具可比性。

8、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47%和-7.72%，每股收益分别为-0.13元/股和-0.10元/股，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较2020年公司净利润有减亏25.25%，净资产减少9.04%，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目标，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中已说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重庆海新运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是	71.89%	否	-	否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罗炜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发行对象的董事谢贤裔亦担任公司董事； 罗炜皓实际控制的重庆忠县联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忠县联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人；冯启华、周春是发行对象的股东、董事；田鸿是发行对象的监事主席、汪增伟是发行对象的监事成员。

本次发行对象重庆海新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前持有本公司71.89%的股份；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罗炜皓、陈清琼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罗炜皓在重庆海新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亦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谢贤裔在重庆海新运业（集

团)有限公司亦担任董事、罗炜皓实际控制的重庆忠县联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忠县联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人;冯启华、周春是发行对象的股东、董事;田鸿是发行对象的监事主席、汪增伟是发行对象的监事成员。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平 台
1	重庆海新运业(集团)有限公司	080022666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核查发行对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上的公示信息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认购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或合伙企业等形式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4.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5.本次发行对象重庆海新运业(集团)有限公司并非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与公司签署的《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募集或变相募集行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86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2.86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D100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81,629,629.4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22 元，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85,249.5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86 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转让方式。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2.78 元/股，审议本次定增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20、60、18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无二级市场交易记录，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3）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 3 次权益分派，分别为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完成股票发行。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86 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合理。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72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重庆海新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5,720,000
总计	-	2,000,000	5,72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72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重庆海新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	0	0
合计	-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海新运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限售对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不存在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公司自挂牌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72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项目建设	-
其他用途	-
合计	5,72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7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5,720,000.00
合计	-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供应商款项，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游轮业务全面恢复运营后，流动资金需求将大幅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与严格管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设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的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2022年10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待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设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非国有法人**，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同时提请召开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重庆海新 运业（集 团）有限公 司	48,165,800	71.89%	2,000,000	50,165,800	72.70%

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海新运业持有公司 71.89%的股份。陈清琼直接持有大美游轮 2,136,550 股，持股比例 3.19%；通过忠县联营间接持有大美游轮 135,744 股，持股比例 0.20%；通过海新运业间接持有大美游轮 14,931,398 股，持股比例 22.29%；合计持股 17,203,692 股，持股比例 25.68%。罗炜皓直接持有大美游轮 2,341,550 股，持股比例 3.49%；通过忠县联营间接持有大美游轮 535,025 股，持股比例 0.80%；通过海新运业间接持有大美游轮 9,633,160 股，持股比例 14.38%；合计持股 12,509,735 股，持股比例 18.67%。陈清琼与罗炜皓为母子关系，分别持有海新运业 31%和 20%的股权，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海新运业的实际控制人。发行后海新运业持有公司 72.7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清琼直接持有大美游轮

2,136,550 股, 持股比例 3.10%; 通过忠县联营间接持有大美游轮 135,744 股, 持股比例 0.20%; 通过海新运业间接持有大美游轮 15,551,398 股, 持股比例 22.54%; 合计持股 17,823,692 股, 持股比例 25.83%。罗炜皓直接持有大美游轮 2,341,550 股, 持股比例 3.39%; 通过忠县联营间接持有大美游轮 535,025 股, 持股比例 0.78%; 通过海新运业间接持有大美游轮 10,033,160 股, 持股比例 14.54%; 合计持股 12,909,735 股, 持股比例 18.71%。陈清琼与罗炜皓为母子关系, 分别持有海新运业 31%和 20%的股权, 仍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海新运业的实际控制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 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加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 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股票发行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一年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重庆海新运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专项资金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认购人身份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股份限售安排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其余认购人该等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甲方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重大遗漏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2、各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如下：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3、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方梅、杜宝蓬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23280205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1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罗炜皓

陈清琼

控股股东签名：

重庆海新运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079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D1017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杜宝莲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